

# Disciplinary Finding 紀律裁決



##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名註冊學生作出紀律處分

(香港,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 - 香港會計師公會一紀律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羅翠婷(學生編號: S007979)作出誤導公會和考試委員會的不誠實行爲, 命令宣佈羅小姐不適宜維持註冊學生的身份, 及羅小姐須繳付紀律程序之費用及開支予公會。

羅小姐爲使考試委員會對她的專業資格課程工作坊分數給予特別考慮, 捏改文件, 故意作出誤導公會和考試委員會的不誠實行爲。經考慮羅小姐提供的資料, 公會根據《專業會計師附例》第 34(2)條作出投訴。

羅小姐承認投訴中的指控屬實。紀律委員會裁定羅小姐在執行其註冊學生職責時曾犯有失當行爲。

經考慮是項投訴中的證據及有關情況, 紀律委員會命令:

1. 宣佈羅小姐不適宜維持註冊學生的身份, 及將她的姓名從註冊學生的註冊紀錄中刪除; 及
2. 羅小姐繳付紀律程序之費用及開支共一萬八千港元予公會。

— 完 —